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8号)



(注册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签署日:2014年3月5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3月7日。
(十七)付息日
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
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进行跟踪评级。
(二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承销方式承销。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改善公司债务期限及结构,其中拟偿还银行贷款1.87亿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二)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概算预计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3%。
(二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时间安排如下:

事项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年3月5日
网上申购期	2014年3月7日-2014年3月11日
网下申购期	2014年3月7日
网下发行期	2014年3月7日-2014年3月11日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巍
董事会秘书:钱程
注册地址: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
联系人:钱程
联系电话:(0574)8820837
传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8号
联系人:郭庆方、周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联系电话:(021)38674934、38674635
传 真:(021)38674534
邮政编码:200120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联系人:蒋生元、黄炳琪、孙以雁、罗仕琦、贾新宇、包东浩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B座804
联系电话:(021)60512659
传 真:(021)31063736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承销团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小艳
联系电话:0755-83516054
邮 箱:xyz@gcgw.com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海海
联系电话:0755-26332949
邮 箱:wanghai@cczq.com
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10-88091134
邮 箱:xu111103@126.com
(四)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签字律师:曹程刚、崔耀刚
联系电话:(010)57768398
传 真:(010)57768399
邮 箱:hw@tyl.cn
邮政编码:100022
(五)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非、薛丹华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68
邮政编码:200002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金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阁公寓508
联系人:金磊
经办资信人员:金磊、刘微
联系电话:(022)58369988
传 真:(022)58369898
邮政编码:300044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8号

(下转A20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董事会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四)公司股票代码:600884.SH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庄巍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钱程
(七)公司注册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4日
(八)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
(九)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十)公司邮政编码:315100
(十一)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g.net/
(十二)公司电子信箱:ssg@shanshan.com
(十三)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一)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授权等事项。

(三)2013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4年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4月27日、2013年5月17日、2013年5月28日和2014年2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3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3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的6个月内一次性发行完毕。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注册地址: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机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8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2014年3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杉杉股份”)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3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5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张,平价发行。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38,898.41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26%、62.60%,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41%。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为14,432.55万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符合上交所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00%—7.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05亿元和7.45亿元,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0.67%和99.33%。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回拨不回,不进行网下网上回拨。本期债券认购不足7.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0、网上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系统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7”,简称为“13杉杉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87”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285”。

11、网下发行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以本期债券作为质押进行融资,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述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于2014年3月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发行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期公司债券	指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网下申购	指	网下发行认购,即本次发行采取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认购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申购起始日	指	2014年3月7日(T日),为本次发行投资者申购网上认购日及网下认购起始日
无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杉杉债”)。
2、发行总额:7.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6、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付息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9、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回售申报日,对发行人按照约定回售支付的相关业务规则将回售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再另行划款。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同时发行方式。

1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13、发行首日/起息日:2014年3月7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由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截至利息登记截止日收市时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面额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

有人名单、发行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7.5亿元部分全部由联合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7、上交所申购: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

18、新质押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中期票据信用等级均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业务申请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安排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3%,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4年3月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2014年3月6日)	网上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发行规模
T日 (2014年3月7日)	网上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申购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确认)
T+1日 (2014年3月10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 (2014年3月11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截止后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T+3日 (2014年3月12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1、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监会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00%—7.5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3月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3月6日(T-1日)9:00-15:00(含)向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指定的簿记管理人提交《配售申请表》或其签订《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二)询价办法

1、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附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价;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两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应当是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的申购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4年3月6日(T-1日)9:00-15: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加盖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告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华创证券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电话:0755-21515578
传真:0755-88281561 0755-83023694 0755-2151671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3月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簿记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5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600万元,占发行总量规模为0.67%,剩余部分网下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网上回拨。

(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3月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7”,简称为“13杉杉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簿记管理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网上回拨。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4年3月7日(T日))之前向指定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指定交易。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认购金额在认购前存入足额认购资金,资金不足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5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7.45亿元,占发行总量比例为99.33%。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4年3月7日(T日)、2014年3月10日(T+1日)、2014年3月11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3月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簿记管理人传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款通知书》或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3、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4年3月6日(T-1日)9:00至15: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投资者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755-21515578;电话:0755-88281561 0755-83023694 0755-21516715。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据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时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发行利率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4年3月11日(T+2日)17:00前到账足额到账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到账时应付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3杉杉债认购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真实姓名复印件。

账户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金鑫支行
银行账号:259001040003648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701025909
联系人:余红艳
联系电话:0851-86524674

(八)网下发行注册
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